

股票代码：002466
债券代码：112639

股票简称：天齐锂业
债券简称：18天齐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83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会〔2019〕6号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，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〔2019〕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：

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：

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6 号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项目

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增加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项目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项目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，减少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、“长期应付职工薪酬”等项目。

（2）利润表项目

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增加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等。

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；

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。

（3）现金流量表项目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

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（4）所有者权益表项目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等。

2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，并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